

天津市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01-015)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大白庄税务所
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TGPC-2024-C-0023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施工单位: 盛泰恒荣(天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盛泰恒荣（天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示范文本》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大白庄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宝坻区大白庄镇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4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1.5 承包方式：总包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 1027577.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工。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竣工。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 90 天。

2.4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

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奖罚。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订如下条款不;

3.4.1 _____。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4.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3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并进行现场交验。

4.4 甲方在开工前 15 天将工程施工图两份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4.5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乙方应在进场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两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5.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4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至建筑物无污染，所有现场拆除物及垃圾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相关文件规定，15日内甲方按工程合同造价30%，计人民币30827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贰佰柒拾元整），支付给乙方。

6.2 工程进度款按天津市关于工程进度款拨付办法的规定。

承包方正式进场后，15日内发包方预付合同总价30%工程款；
施工中中期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工程款；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前，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决算评审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际决算评审额结算剩余工程款。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行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3.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6.3.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3.3 双方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6.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5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自行保存，保管期间材料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7.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件有合格证，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7.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

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逐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8.6 乙方在验收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两 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9.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告进行变更。

9.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10 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15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 10 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整。若甲方在收到结算后天内未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结算视为批准。

10.2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经办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将部分或全部工程妥善保管,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批准竣工报告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按最终决算工程价款的 3% 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乙方本金。

11.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全部维修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两年。

11.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仲裁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

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刘建山、孙学利

13.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志超 被授权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

1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王俊锋、董红卫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工程协议书。

14.2 招标文件

14.3 工程项目一览表

14.4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不在此列本及审查标底部门有此附件）

14.5 有关条款及补充合同：

14.6.1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4.6.2 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安全设施及措施费用，乙方因施工造成的任何人员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任。

14.6.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雇用的农民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涉及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保留采取扣除质保金等措施

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发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